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方：中海国泰（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10房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大厦维修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GX-C-G-25000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维修：办公楼顶防水、通风口塌陷、防雨棚老化、地库出入口防水及雨篦子破损、排污井疏通，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名称：高新大厦维修工程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因天气原因，整体项目2026年5月31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整体项目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70000 元（小写）陆拾柒万（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签订合同后开具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50%。2、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并出具审计报告，支付至

审计结算金额的97%。3、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海国泰（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龙湾支行

银行账号：0536570104000484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的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名称：中海国泰（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0日



高新大厦维修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中海国泰（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维修内容：办公楼顶防水、通风口塌陷、防雨棚老化、地库出入口防水及雨篦子破损、排污井疏通，中标金额：陆拾柒万元整，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共计 200 日历天。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2 施工过程中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及时纠正乙方涉及安全的行为及隐患。

2.3 有权要求乙方在工程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4 甲方不得对从事建设活动的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暗示或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

2.5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监管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对在易燃易爆地区或使用临电及机械作业的项目，甲方有责任要求和协助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2.6 甲方有权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及培训记录原件查验，留复印件存档备案。

2.7 监督乙方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与甲方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措施。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3.2 维修期间乙方必须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操作证件，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

3.3 乙方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要与教育教学区实行围挡隔离，施工现场各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安全标志醒目，安全通道畅通，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4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选派一位安全负责人，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出现安全隐患时，要及时整改排除。

3.5 乙方施工车辆进出大门时，必须低速（时速不超 10 公里）并有人员引导下行驶，保证师生安全。

3.6 参加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必须按规定配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带，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

3.7 施工中如发生事故时，乙方要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救援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外运。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或暗示、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设施设备损坏等，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3 乙方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安全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施工合同。

4.4 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



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操作规定施工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以上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保存 2 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 
2025年11月10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的高新大厦维修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否则，我公司无条件同意贵中心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并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中心项目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中心的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无条件同意由贵中心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同时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

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中海国泰（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3日